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梁啟雄先生因退休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梁啟雄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事項。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就梁啟雄先生於在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局並宣佈馮愉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馮愉敏先生

馮愉敏先生，六十二歲，畢業於Tufts University。彼為南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南灣投資顧問」）之主席及合夥人。在加入南灣投資顧問之前，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在摩根大通工作，擔任亞洲私人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之職務。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為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馮先生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港怡醫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馮愉敏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馮愉敏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而其服務年期乃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惟將在提前終止或按本公司之新細則及 / 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緊隨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及在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就馮愉敏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二十二萬元，及作為出席額外董事局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當該等會議之次數超過最少應舉行之次數時）之酬金為每次港幣二千五百元。馮愉敏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出席額外會議所得之酬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馮愉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董事局謹此就馮愉敏先生之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之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有關成員在本公司三個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主席）
馬清源
馮愉敏

提名委員會：
潘迪生（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主席）
陳漢松
艾志思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